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嘉盈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衛生署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處主任  
吳志翔醫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23/16-17(01)及 CB(2)235/16-17(01)  
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邵家輝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就政府當局有關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立法建議而發出的函件；及

(b)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急症室費用的檢討而發出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84/16-17(01)及(02)號文件]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把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訂明的健康忠告面積，擴大至起碼覆蓋有關封包或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85%的立法建議。他表示，海外國家並沒有廣泛採納該項規定。依煙草業界之見，有關的立法建議會令私煙問題加劇。麥美娟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陳沛然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有關立法建議的進展。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充分考慮各方在 2015 年 5 月及 7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意見。當局已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發出函件，邀請煙草業界發表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並會在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簡介會上，向業界進一步說明有關建議和實施擬議規定的相關技術事宜。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6 年第四季或 2017 年第一季，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若委員希望的話，當局可在相關附屬法例提交予立法會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附屬法例。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與煙草業界進行互動討論。

4. 主席建議，視乎政府當局即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與煙草業界會晤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在定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a) 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及

(b) 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的發展。

(會後補註：經政府當局同意，"有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的項目及主席於會後建議的新討論項目"醫院管理局的藥物管理"，已列入 12 月份例會的議程，而上文(a)項已押後至日後會議上討論。)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5. 郭家麒議員問及現屆政府會否向立法會提交規管電子煙的立法建議(請參閱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9 項)，以防青少年使用電子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屆政府會致力

進行上述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衛生署代表最近出席了世界衛生組織有關控煙的會議。政府當局會參考該會議就電子尼古丁及非尼古丁傳送系統所作的決定，並需要時間研究未來路向，然後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政府當局

6.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1 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3 項)。她要求政府當局於同一會議上提供有關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的資料(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30 項)。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同意。

7. 陳沛然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因應張超雄議員在其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35/16-17(01)號文件)中建議檢討醫管局急症室服務收費，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醫管局大會尚未討論有關事項，因此醫管局目前並未提出任何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同意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8.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的討論工作(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8 項)，麥美娟議員決定於現階段擱置其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設立機制，以處理因醫療事故引起的投訴。

### **III. 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

[立法會 CB(2)184/16-17(03)及(04)號文件]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應對冬季流感高峰期進行的準備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84/16-17(03)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季節性流感防控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4/16-17(04)號文件)。

醫管局的應變能力

政府當局

11.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立醫院將在 2016-2017 年度冬季流感高峰期開設的 500 多張臨時病床的分布情況。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在 500 多張臨時病床中，約有 100 張病床設於新界西聯網。九龍中聯網、九龍西聯網及新界東聯網會各自開設超過 100 張臨時病床，而餘下的病床則主要設於九龍東聯網。郭家麒議員要求醫管局就上述事項提供書面資料。依他之見，開設 500 多張臨時病床的安排，遠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急增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在較長遠而言，增加全港公立醫院病床的數目，尤以新界西聯網為然。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要增加公立醫院病床數目，便須考慮醫管局目前醫療人手緊絀及現有設施空間有限的問題。應予注意的是，部分正在興建的新公立醫院，例如天水圍醫院，快將開始投入服務。較長遠而言，當局會在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增設 5 000 張公立醫院病床，應付服務需求的增長。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醫管局將於 2016-2017 年度開設 231 張新病床，以加強服務能力。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醫管局計劃把冬季流感高峰期所開設的 500 多張臨時病床中部分病床定為常設病床，應付部分聯網內醫院病床不足的情況。

13.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冬季流感高峰期間，資深醫生會在晚上增加巡房一次，以確定病人可否於同日或翌日出院，從而加快病人流轉。

14. 姚松炎議員察悉，6 歲以下和 6 歲至 11 歲兒童在去年冬季流感季節錄得最高的流感相關入院率，超越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以往流感季節在相同年齡組別所錄得者。他詢問，此情況會否成為

趨勢，或只是去年冬季流感季節的一種現象；如屬前者，當局應推出更多保護兒童免受流感感染的措施，並應付入院個案增加的情況。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2016-2017 年度的疫苗資助計劃已擴大至涵蓋包括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或在本港就讀小學的學童。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在去年冬季流感季節，醫管局兒科部門承受不少壓力，而網內沒有私家醫院的新界西聯網尤其受到壓力。然而，大部分的住院個案患者並無出現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並可於兩日內出院。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醫管局擬於 2016-2017 年冬季流感高峰期間在公立醫院開設的 500 多張臨時病床，主要供成人及長者病人使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透過一系列的監測系統，密切監察社區的流感活躍程度，亦一直恆常監測 18 歲以下兒科病人與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或死亡個案。雖然去年冬季流感季節主要流行的病毒為甲型流感(H1)，兒童特別受到影響，但大部分個案患者都沒有出現流感相關的嚴重併發症。應姚松炎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於會後提供在過去 5 個冬季流感高峰期，按年齡組別分項列出與流感相關的入院數字。

政府當局

16.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在冬季流感季節期間，醫管局如何調配前線醫護人員，特別是健康服務助理員及病房服務員，以應付工作量沉重的問題。

17.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與 2015-2016 年度比較，預計 2016-2017 年度整年的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分別增長 158 人(即 2.8%)、372 人(即 1.5%)及 216 人(即 3.0%)。受新高中學制下 2012 年新舊制並存學年的效應影響，護士畢業生的人數較少。此外，現時有 352 名兼職醫生及約 2 000 名兼職護士在醫管局工作。鑒於護理支援人員的離職率高達逾 10%，醫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挽留員工和吸引人手，當中包括增加員工的晉升機會、提供附帶較佳條款和條件的短期僱傭合約，以及發放特別津貼予以自願形式逾時工作的員工。

政府當局/  
醫管局

18. 陳沛然議員促請醫管局解決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報告所載述，病人經急症室入住住院病房需要輪候一段長時間的問題。他認為，醫管局上述問題的癥結在於各專科服務的資源分配不均，並關注在冬季流感高峰期間，新增的病床及醫護人手未必能分配到醫管局內承受最大壓力的部門。他要求醫管局提供書面資料，並按急症、內科、兒科及病理科等部門，分項列出醫管局病床及醫護人員(即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現有數目，以及在2016-2017年度新增的病床及上述醫護人員數目。

政府當局/  
醫管局

19.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會密切監察自2016年12月起經急症室入住內科病房的個案數目及住院病床佔用率。醫管局總辦事處亦正特別與九龍中及新界東聯網的專責小組合作，該兩個聯網的急症室在過去的冬季流感高峰期出現滯留等候入院的情況特別嚴重。至於醫管局的服務能力方面，應予注意的是，目前公立醫院的空間有限，醫管局亦欠缺約300名醫生及700名護士。陳沛然議員認為，醫管局不應安排其前線醫護人員於冬季流感高峰期參與內部行政會議。他要求醫管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醫管局總辦事處及個別公立醫院在去年冬季流感高峰期間(2016年1月至3月)舉行內部行政會議的次數及醫護人員出席這些會議的總數。主席促請醫管局考慮於冬季流感高峰期間暫時無須要求醫護人員進行醫院認證方面的行政工作。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備悉有關建議。

#### 為流感個案而設的緊急測試

20. 潘兆平議員及陳恒鎮議員察悉，醫管局已由2016年6月開始指定威爾斯親王醫院及瑪麗醫院兩個提供24小時服務的化驗室，在辦公時間以外為嚴重流感個案進行緊急測試。他們對這兩間化驗室於冬季流感高峰期間處理化驗工作的容量表示關注。

21.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鑒於可由病毒或細菌引致的肺炎屬其中一種主要的流感併發症，醫管局會於冬季流感高峰期間在全部7個聯網為所有社區肺炎患者進行聚合酶鏈式反應測試，快速診斷流感感染個案。測試結果會於24小時內備



妥，以便及早為病人提供臨床治療和適時安排流感併發症個案患者入院。

22. 陳恒鎮議員察悉，私家診所進行的部分快速流感診斷測試，只需約 15 分鐘便可得出結果。他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同時進行上述測試及聚合酶鏈式反應測試，以便及早為懷疑流感個案患者提供抗病毒治療。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解釋聚合酶鏈式反應測試的敏感度及可靠程度均較快速測試者為高。目前，遇有懷疑感染流感的病人而符合訂明臨床情況的話，無須等待化驗結果確診後才決定開始抗病毒治療，例如處方特敏福。

### 接種流感疫苗

####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23. 黃碧雲議員察悉，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已建議 2016-2017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的優先群組當中應包括 50 歲或以上人士及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不過，政府當局只把 50 歲或以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人士，以及 65 歲或以上人士納入防疫注射計劃。除此之外，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並未一律涵蓋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

24.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鑒於公共資源有限，政府當局有需要按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所建議的人口組別，優先提供免費或受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提問表示，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的重點在於應優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目標人口組別，而非受資助的疫苗接種服務。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若按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擴大 2016-2017 年度免費或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範圍至包括上述兩個人口組別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有關數字應列出把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 50 歲或以上、55 歲或以上，以及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分別帶來的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25.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合資格在公營診所及/或公立醫院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士，可否選擇在已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屬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組別人士，例如孕婦及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選擇這樣做。然而，應予注意的是，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可在扣除每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190 元的政府資助額後，向合資格人士收取服務費用。

#### 疫苗接種率

26. 郭家麒議員指出，與已發展國家比較，本港的兒童及全民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偏低，並認為政府應訂定一個目標接種率。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 2015-2016 年度冬季流感季節的流感疫苗接種劑數的資料。黃碧雲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她問及當局在過往和今個冬季按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採購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劑數。麥美娟議員代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的預計疫苗接種人數。

27.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在先前的冬季流感季節，按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採購的 40 萬劑流感疫苗中約有 39 萬劑已供接種。另外，2015-2016 年度的疫苗資助計劃已接種 20 多萬劑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會評估每年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所需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而今個冬季所採購的疫苗劑數則與去年冬季採購的數量相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疫苗資助計劃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已接種 27 萬劑疫苗，與去年同期的 114 000 劑疫苗比較增加 70%。雖然如此，先前的調查結果顯示，全港市民的整體疫苗接種率低於 20%，這比率並不算高。

28.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在校內為小學生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安排，仍有待改善。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涵蓋的小學及安老院舍的比例。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2016-2017 年度的疫苗資助計劃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包括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或在本港就讀小學的學童。衛生防護中心得悉，自疫苗資助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以來，曾在 49 間小學進行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由於這是一項新措施，當局並無就根據疫苗資助計劃為小學生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訂定目標覆蓋率。另一方面，家長亦可帶同子女到已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院舍防疫注射計劃覆蓋約 90% 的安老院舍，而過往長者院友接種疫苗的比率約為 80%。

30.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可供參考的是，自 2016-2017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推出以來，有 26 000 名 6 個月至未滿 6 歲的兒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與 2015-2016 年度冬季同期比較，增幅為三分之二。就為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所接種的 5 萬多劑季節性流感疫苗而言，超過 2 萬劑是為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接種，而約 1 萬劑則透過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安排接種。

#### 宣傳工作

31. 姚思榮議員指出，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副作用或仍受流感病毒感染的市民鼓勵他人不要接種疫苗的情況並不罕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既安全亦有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備悉有關建議。

#### IV. 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先導計劃

[立法會 CB(2)184/16-17(05)及(06)號文件]

[此時，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84/16-17(05)號文件)。

3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4/16-17(06)號文件)。

提供服務費用預算

34. 陳健波議員歡迎當局推行先導計劃，認為該計劃可讓消費者作出知情的決定。對於在病人入住私家醫院接受非緊急手術或程序前提供服務費用預算的規定，他關注部分醫生只向病人提供預算費用總數，而沒有分項列出收費金額，特別是醫院收費金額。這種做法便不能讓病人作出知情的決定，受私人醫療保險保障的病人亦無法更確定費用預算。陳沛然議員表示，許多醫生對須向病人提供醫院收費預算的規定表示關注。他建議，為方便醫生填寫相關的表格，私家醫院應設立電子平台，列明主要收費項目的收費資料，以便私家醫生向病人提供相關的服務費用預算。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先導計劃的目的之一，是私家醫院可在實施經改革後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前，試行該制度下有關提高收費透明度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在訂定新規管制度有關收費透明度的細節時，評估從實施先導計劃所得的意見及汲取的經驗。她了解到，部分私家醫院已就此開發電腦程式供醫生使用。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收集病人及私家醫院對先導計劃的意見，然後才推展相關立法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於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的法案。

36.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補充，醫生面對的困難主要在於提供醫院收費的預算。若要順利推行此措施，需要醫院與醫生合作，前者須向有關醫生提供各項醫院收費的資料，後者則須擬訂在每宗手術中使用的項目預算。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補充，當局已與私家醫院及保險業界的持份者舉行會議，探討在先導計劃下，醫生及私家醫院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所能盡量提供的收費資料的範圍。

37. 主席詢問，在先導計劃下，醫生及私家醫院是否須就不同病房類別的主要收費項目，分別提供適用的服務費用預算及收費表。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表示，暫時沒有這項規定。當局希望在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下，私家醫院可就不同病房類別的訂明手術或程序，提供更多有關收費統計數據的資料。

#### 公布收費統計數據

38.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每間私家醫院在網站公布有關 12 項常見手術或程序的收費統計數據資料的全面程度，各有不同。黃碧雲議員雖然支持推行先導計劃，但她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建議提供 24 項常見及非緊急手術或程序的服務費用預算的同時，只建議在私家醫院網站公布 12 項常見及非緊急手術或程序的收費統計數據。她認為這兩項措施所涵蓋的範圍應該相同。

39.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表示，衛生署會與私家醫院跟進，務求在私家醫院網站公布的收費統計數據資料趨於統一。考慮到私家醫院需時編製用作公布收費統計數據的相關資料，現行規定只涵蓋 12 項常見及非緊急手術或程序，如有需要，服務費用預算及收費統計數據兩項規定的涵蓋範圍日後可予檢討。

40. 黃碧雲議員建議，衛生署應設立一個網頁，以綜合表列方式提供每間私家醫院各項常見手術或程序的收費表，方便病人瀏覽私家醫院在網站上公布的最新收費表、認可服務套餐及收費統計數據等資料。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回應時表示，衛生署正在製作上述網頁，預計網頁初版於 2017 年備妥推出。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在有關網頁推出時知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 私家醫院的盈利及收費水平

41. 郭家麒議員察悉，據傳媒報道，新建的港怡醫院只會提供單人病房及半私家病房。他關注到，

該院會否成為一間照顧富裕人士而非中產階層的私家醫院。他認為，除推行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規管措施外，當局應制訂規管私家醫院利潤水平的機制，特別是針對那些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但同時賺取可觀盈利的私家醫院。陳沛然議員認同當局應制訂機制，限制私家醫院的利潤幅度，以免出現私家醫院服務收費過高的情況。潘兆平議員詢問，透過立法訂明私家醫院的利潤水平，做法是否可行。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自由經濟環境下，政府當局不會管制私家醫院的利潤水平及收費定價，但會確保私家醫院收費具透明度及鼓勵提供服務套餐，一方面讓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另一方面亦可加強市場競爭。在公私營醫療雙軌並行的制度下，公營醫療系統是全民安全網。陳沛然議員問及當局邀請私家醫院提供《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所建議的認可服務套餐的時間表。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私家醫院擬訂這方面的細節。

43. 邵家輝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先導計劃。依他之見，每間私家醫院按病房類別及醫生職級收取不同的病房費用及診症費，實屬合理。然而，檢查及藥物的收費不應因病房類別而有所不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行醫藥分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曾研究此事並注意到，就註冊藥劑師目前人手供應而言，若要求受聘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藥劑師在有關處所營業期間的任何時間均須在場，做法並不可行。

44. 姚松炎議員認為，在推行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後，政府當局應進行衡工量值式分析，評估私家醫院的收費越高，是否也意味其在機構管治、設施標準及臨床質素等規管範疇表現越佳。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新規管制度下，衛生署獲授權要求私營醫療機構提交有關機構營運事宜的資料。

45.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遵從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所訂要求的罰則為何。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表示，在《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活動進行期間，市民普遍認同法例所訂的現行罰則，與私營醫療機構所涉及的經營規模和風險水平並不相稱。政府當局現正檢視各項罰則的範圍，以及罰款和監禁的最高刑罰水平。當局亦會在法例中訂明其他措施，例如要求有關機構暫停服務或撤銷牌照，以處理違反規管規定的情況。

其他關注事項

46. 陳志全議員察悉，有兩間私家醫院須根據批地條件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他關注到，這些病床的使用率並不高。依他之見，有關私家醫院應加強宣傳該等病床可供市民使用。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表示，這些病床的服務對象為經濟能力較差的顧客或由醫管局轉介的病人。兩間醫院會展示有關可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的資料，並會在病人入院時告知他們上述資料。去年，這兩間私家醫院的低收費病床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0%及50%。衛生署會繼續監察這兩間私家醫院在提供免費及低收費病床服務方面的情況。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20日